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第 5697 号

2022 年 4 月 18 日

中国·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2 层

12F, Tower A, Ocean International Center, 56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PRC

电话|TEL: 86-10-85865151 传真|FAX: 86-10-85861922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泰律意字第 5697 号

致：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下称“泰和泰”或“本所”）依法接受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贵司”）的委托，就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指引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正文

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资格及条件的法律意见书》，现针对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作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中能等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的补充

第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4条的规定，“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该条款是对“股东临时提案权”中的提案股东的资格进行确认，即需要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文件。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律原则，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临时提案尚且需要提供被委托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作为证明文件，持股10%以上的股东提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更应当由董事会对召集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在重大性、提议股东资格的条件设置上、结果的影响力等方面远远高于股东的临时提案权，前述自律监管指引明确约定了董事会对提案股东资格的确认要求，董事会根据该自律监管指引对拟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验证也具备合法性基础，核查目的旨在确保召集股东身份符合法律规定。

第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董事会此次要求召集股东补足相关授权文件及授权资料原件等材料，是对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是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勤勉尽责”义务的体现，系董事



会正常履职行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冒名顶替或伪造授权文件行为，避免出现召集股东召集主体瑕疵的情况。

第三、《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条明确规定了针对授权委托的形式及内容的要求，即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董事会此次要求召集股东补正相关文件，系对缺少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委托书非原件的情况进行补正，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召集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验证、要求召集股东补正资料具备合法性基础，均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

二、召集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存在召集资格及“部分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瑕疵

第一、召集股东中贾木云、姜鹏飞（部分股票）、刘红芳、李永岱持有公司股票系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买入，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应由证券公司行使，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李永岱不具备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法定资格。贾木云、姜鹏飞、刘红芳、李永岱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由证券公司以其自己的名义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虽然剔除贾木云、姜鹏飞（部分股票）、刘红芳、李永岱的股份，召集股东的合计持股比例仍然在10%以上，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召集人资格存在重大瑕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存在瑕疵，影响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

第二、召集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中的部分议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召集股东的临时提案符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要



求时，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就应在收到提案后的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及时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的第一个议案为：《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源于2021年9月28日公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公告的《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此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47%，该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除本规则第6.3.11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是否终止该购买资产的议案，只需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即可，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针对召集股东提出的《关于终止购买资产的议案》，鉴于其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股东大会不得对其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提案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因此，此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2021年9月2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即本次购买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及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于同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及《关于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进行了公告，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召集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召集股东的身份进行核查验证、要求召集股东补正资料具备合法性基础，均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召集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

本意见书正文一式叁份，无副本。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签章）：

佟学军 | 律师

律师（签章）：

路蕊语 | 律师

2022年4月18日